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丙根、华亚平、林明、申晓侠、张晰泊、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昕、何斌辉、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

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丙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微电子研究院院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所长；2022年11月至今，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陈丙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吕东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华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2012年10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华亚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58.22万股股份（直接持有640万股，间接持有118.2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世通华纳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芯动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芯动有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0.69万股股份（直接持有480万股，间接持有0.69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申晓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部长、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副总会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2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

申晓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晰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天津中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

师；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模拟设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张晰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7.93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销售市场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董事。

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9.94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吕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何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货币与大宗商品销售交易部副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李尧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